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。

(二) 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；会议材料发送方式：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，日期：2016 年 11 月 25 日及 11 月 29 日。

(三) 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，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 12 人，其中，董事吴亚德、王增金、廖湘文、赵俊荣、刘继、陈元钧以及独立董事林钜昌、胡春元、陈涛亲自出席了会议；董事胡伟和谢日康因公务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吴亚德和赵俊荣代为出席并表决；独立董事区胜勤因个人事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胡春元代为出席并表决。

(四) 监事钟珊群、辛建以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(五)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吴亚德主持，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武黄项目 45%股权的议案。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（“深圳国际”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）的全资子公司辉轮投资有限公司（“辉轮投资”）签署股份买卖协议，

收购辉轮投资所持有的捷德安派有限公司（JEL 公司，其唯一业务为持有武黄项目 100%权益）45%股权，协议转让价约为人民币 45,349.88 万元。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武黄项目 100%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在深圳国际集团（不包括本集团）任职的董事胡伟、赵俊荣、谢日康和刘继在董事会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中均已回避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辉轮投资为本公司关联人，上述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独立董事已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可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分别发表了意见。有关交易及审议程序的详情，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增持武黄高速 45%权益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。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“深圳市龙华新区福城街道福民收费站”，并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公司住所内容进行修订；以及同意将有关事项适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 日